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廖鳴樟
訴訟代理人　徐俊逸律師
被　　告　井屋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聖友律師
　　林湘清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 項為請求被告給付321,243 元，其中原告請求延長工時工資182,763 元、假日出勤薪資36,960元、工資26,312元、預告工資21,1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016 元，均因具有工資性質，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 分之1 ；原告另請求資遣費16,792元、高薪低報之失業補償金短少之損害賠償35,280元，則因非屬工資，則無上開規定適用。是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21,243 元，原應徵收裁判費3,530 元

，而關於工資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9,171 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時工資182,763 元+ 假日出勤薪資36,960元+ 工資26,312元+ 預告工資21,120元+ 特休未休工資2,016 元=269,171元），該部分裁判費原為2,870 元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1,435 元（2,870 /2=1,435）。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 元，扣除上開暫免徵收部分後應徵收2,095 元（計算式：3,000-0000= 2,095 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則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是二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95 元（計算式：2,095+3,000=5,095 ），扣除原已繳納之4,380 元，尚應補繳71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